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3〕17号

当事人：开平市月山镇赋艺五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3MA4WUAPDXE

经营者：邝添怀

地址：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工业区白石路3号-1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开平分局于2021年6月10日对开平市月山镇赋艺五金制品厂擅自扩建1个电泳槽、10个除油槽、50个水洗槽、2个超声波清洗池、1个高锰酸钾池、1个着色池、2个酸洗池、3台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其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未经验收，扩建设备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作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开环改〔2021〕27号），于2021年6月15日送达当事人，责令当事人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扩建设备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2023年3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逾期未按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开环改〔2021〕27号）要求改正，前述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合格仍持续生产，且存在未经生态



环境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继续擅自扩建超声波清洗槽 8 个、水洗槽 92 个、电泳槽 3 个、水喷淋清洗槽 5 个、酸洗槽 5 个、着色氧化槽（含高锰酸钾池、着色池）5 个、除油槽 3 个、脱水机 2 台、固化炉 2 个、钝化槽 1 个、抛丸机 5 台、蚀刻机 1 台、喷漆柜 1 个、喷漆枪 2 个等生产设备，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经责令改正后仍逾期不改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开环改〔2021〕27 号）复印件及送达回证；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正、副本（节选）复印件、关于开平市月山镇赋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批〔2016〕215 号）、关于开平市月山镇赋艺五金制品厂扩建项目说明、开平市月山镇赋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部分页复印件、开平市月山镇赋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印件、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关于开平市月山镇赋艺五金制品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受理通知书（第一联和第二联）、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水费明细表、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电费明细表、承包协议合同书（10 份）、车间布置图、各车间设备建设情况、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各车间水量明细表、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各车间电量明细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